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领域主要包括：

1、资金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注销；各种银行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转让、注销等环节；公司公章、合同专

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的保管、使用、移交等环节。

2、采购业务：包括供应商的现场考察、评估、准入、考核、淘汰等制度与流程。

3、资产管理：包括各类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保管、盘点清查、折旧、报废清理、财产保险等制度与流程。

4、销售业务：包括客户的信用评估、授信和账期、信用保险、销售退货、定期对账等制度与流程。

5、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包括对重大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风险控制、可行性研究、投资效益评价、执行过程监督、异常情况报告等相关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6、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包括会计科目维护、财务岗位分工、会计核算、财务凭证的编制复核与审批、财务报告的编制、财务报告分析、财务报告对外提供、会计资料的保管与交接等制度与流程。

7、合同管理：包括各类合同的分类管理，申请、审批、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制度和流程。

8、内部审计监督：包括审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与权限、工作计划与结果报告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

9、关联交易：包括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以及独立董事、内部审计体系、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督的相关制度与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

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按照《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设资本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公共关系部、内控部、行政部、供应链管理部、国内外销售部、市场营销部、国际物流部、生产部、计划部、技术研发部、装备自动化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要求。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成，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3、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保险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各项资产统一由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4、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公司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同适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合同正式签订前，相关业务部门与对方单位洽谈各条细节后，登录公司合同审批系统提交合同初稿，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和法务部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

在合同审批前，公司信息化系统可以对对方单位进行初步法律风险评估，规避合作的潜在风险。

签订合同的相关业务部门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要求一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6、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权限设置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与付款手续。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内控部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程审计监督。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

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在其职权范围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授权。

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存在违规情况。

7、内部检查监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内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管理层。

此外，内控部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在现金管理、应收账款、供应商准入、库存管理、反舞弊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督。

公司对内建立了道德与合规热线电话，对外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反贿赂承诺书》，向供应商发放供应商举报专线卡片，同时向客户发放合作伙伴举报专线卡片。

8、信息披露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长为信息

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0.5%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1%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3%的，或者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1%，但小于 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于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3%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5%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从公司治理、运营、法律法规、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对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0.5%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0.5%但小于 3%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于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3%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董事长：刘方毅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